

更正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6/06/30 16:18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06/07/0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2.12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單位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秘書室	
	機關地址	970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101號	
	聯絡人	詹玉祺	
	聯絡電話	(03)8348516分機255	
	傳真號碼	(03)8331478	
	電子郵件信箱	rich@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HB106002	
	標案名稱	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1,273,804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 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31,273,804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6/07/03	
	原公告日	106/06/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系統使用費	0元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06/07/05 17:00
	開標時間	106/07/06 10:00
	開標地點	970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10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120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101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 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E101011)廠商，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二)檢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1.營造業(E101011)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公會會員證、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承攬工程手冊影本。 2.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1期或前1期證明相同期間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	

	<p>之查復表代之。(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p> <p>3.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辦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4.投標廠商聲明書。</p> <p>5.切結書。</p> <p>6.權責分工表。</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信用之證明。</p>
附加說明	<p>工程之施工：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一期工程150日內竣工；二期工程120日內竣工。</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其他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花蓮縣調查站（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8338888）</p>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更正時間	106/06/30 16:17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開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	否

評分及
格最低
標

體委員同意)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2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	3 人												
評選委員總額	5人												
工作小組成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採購專業人員</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是</td> <td>詹玉祺</td> </tr> <tr> <td>2</td> <td>否</td> <td>張勝賢</td> </tr> <tr> <td>3</td> <td>否</td> <td>陳秀蘭</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1	是	詹玉祺	2	否	張勝賢	3	否	陳秀蘭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1	是	詹玉祺											
2	否	張勝賢											
3	否	陳秀蘭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